**广东省教育强镇（乡、街道）督导验收方案（修订）**

申报单位：惠东县白盆珠镇人民政府

申报时间： 2023 年 3 月 6 日

申报：初评（）复评（√）

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制

2017年9月修订

说明

一、《广东省教育强镇（乡、街道）督导验收方案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方案》），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教育政策、法规以及《广东省教育创强督导验收办法（修订）》制定的。

二、本《验收方案》既是申报教育强镇（乡、街道）（以下简称教育强镇）验收、复评的申报书，也可以作为年终工作自评报告书。

三、本《验收方案》包括六部分：（一）督导验收指标体系；（二）总评分统计表；（三）自评报告；（四）县、市审核推荐意见；（五）督导验收情况记录；（六）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和省教育厅意见。其中自评报告独立成篇。

四、教育强镇督导验收满分为100分。得分85分以上、且必达指标（用黑体字标示）全部达标，为通过教育强镇督导验收。得分90分以上，且必达指标全部达标，为通过教育强镇复评验收。

五、督导验收指标体系评分具体操作请看《教育强镇督导验收指标评分操作说明》。

六、本《验收方案》和《教育强镇督导验收指标评分操作说明》中的“高于”、“大于”、“以上”均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含本数。“逐年提高”是指近3年连续每年比上年有所提高。《督导验收指标体系》中的三级指标由若干个要素构成，两个要素以上的，一般用“；”隔开。

（一）督导验收指标体系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**  **评**  **分** | **他**  **评**  **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政府责任  一、政府责任 | (一)规划与机制（18分） | 1.1.1制定教育“创强”实施方案，积极推进教育强镇创建工作；建立健全镇党委政府教育领导体制，镇党委、政府把教育工作作为镇、村及有关部门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，解决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；政府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教育工作情况；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。 | 3 | 3 |  |
| 1.1.2多渠道筹措教育创强经费，积极发动乡贤和社会各方面力量捐资助学。 | 3 | 3 |  |
| 1.1.3镇党委、政府积极解决镇内中小学新增建设用地和学校土地使用证等问题，有土地使用证的学校比例逐年提高。 | 3 | 3 |  |
| 1.1.4依法履行职责，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；帮助解决适龄儿童、少年由于经济、生活、行动等带来的入学困难。 | 3 | 3 |  |
| 1.1.5积极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、少年辍学；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无违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现象。 | 3 | 3 |  |
| **1.1.6扎实推进依法治校，全镇80%以上的中小学校实现“一校一章程”；**依法维护和整治学校周边秩序，保护学生、教师、学校的合法权益，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和良好周边治安环境。 | 3 | 3 |  |
| (二)改善办学条件（38分） | **1.2.1中小学布局规划科学合理，布局调整按时完成；义务教育阶段普通中小学校中公办标准化学校覆盖率100%，民办标准化学校覆盖率60%以上（教育强镇复评时达70%。如果没有达到70%以上，政府必须书面承诺2018年达到70%）；平均班额小学不超过45人、初中不超过50人，且起始年级小学无51人以上、初中无56人以上大班额现象。** | 10 | 10 |  |
| 1.2.2重视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,中小学校体育卫生基本条件和艺术教育基本条件达标率均达到100%。 | 3 | 3 |  |
| **1.2.3中小学常规教学仪器设备达标率为100%；所有学校的实验开出率均达100%；中小学校按照规定每年补充符合师生实际需要的图书，并提高师生阅读率，新增图书比例不少于藏书标准的1%；生均图书册数小学达到20册以上，初中25册以上，高中40册以上。** | 6 | 6 |  |
| (二)改善办学条件（38分） | **1.2.4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，全部学校接通互联网；普通中小学校网络多媒体教室占总课室数不低于60%；100%教师配备专用教学用终端，100名学生拥有学习终端不少于20台，100名学生以下的非完全小学、教学点按最大班额配备学习终端；全部学校均将教师、学生、办学条件等数据及时录入系统，并同时更新到省市各级教育信息管理平台。** | 6 | 6 |  |
| **1.2.5建成1所以上公办规范化乡镇中心幼儿园，幼儿园有消防合格证明文件和收费备案表；**常住人口4000人以上的行政村有相对独立的幼儿园；民办园基本达到设置标准要求，许可证办证率100%；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50%以上且逐年提高。 | 5 | 5 |  |
| **1.2.6.常住人口4万人以上的镇设立特殊教育随班就读资源课室。** | 4 | 4 |  |
| 1.2.7设立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或社区教育中心；成人教育培训面逐年提高。 | 2 | 2 |  |
| 1.2.8完善中小学校后勤服务保障体系。学校配置足够的符合安全、卫生、健康标准的食堂、浴室、学生宿舍、厕所等基本生活设施设备。配备安全饮用水供应设施。 | 2 | 2 |  |
| (三)师资队伍建设（13分） | **1.3.1按照省标准配齐配足幼儿园、中小学教师；6个班以上的非完全小学、教学点按照小学编制标准配备教师，6个班以下的非完全小学、教学点班均教师不少于1人；无代课教师。** | 5 | 5 |  |
| 1.3.2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学科结构与中小学课程结构基本匹配，体育、音乐、美术、信息技术以及小学英语、科学等学科教师满足课程开设要求；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证持证率达到80%，且逐年提高比例。 | 8 | 7 |  |
| 二、教育管理与素质教育  二、教育管理与素质教育 | (四)规范办学行为与素质教育（22分）  (四)规范办学行为与素质教育  （22分） | **2.4.1义务教育学校不设重点校和重点班。** | 3 | 3 |  |
| **2.4.2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免试就近入学，无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行为。** | 3 | 3 |  |
| **2.4.3学校严格执行课程计划，开齐开足各科课程课时；无违规集体补课现象。** | 3 | 3 |  |
| **2.4.4实行收费公示制度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规定,近1年无学校违规收费现象。** | 3 | 3 |  |
| 2.4.5按照省规定安排中小学作息时间;安排学生作业数量和内容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。 | 3 | 3 |  |
| 2.4.6中小学教师无违反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行为。 | 2 | 2 |  |
| 2.4.7实施素质教育，不断深化教学改革，科学评价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状况；加强德育工作，德育工作队伍健全；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堂教学、社会实践、校园文化、学校管理全过程；重视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开展学期初与学期末的安全教育周活动，采取积极措施排除学生心理障碍，无发生校方责任的学生伤害事故。 | 3 | 3 |  |
| **2.4.8重视阳光体育运动，切实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锻炼时间；重视美育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。** | 2 | 2 |  |
| (五)办学成效（9分） | **2.5.1中小学校学生年体检率达100%；学校全面落实新生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制度；学生晨检、因病缺课登记报告制度执行良好。** | 2 | 2 |  |
| **2.5.2学前教育普及水平不断提高，毛入园率达到90%以上；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例逐步提高。** | 3 | 3 |  |
| **2.5.3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巩固，初中生年辍学率1.5%以下。** | 2 | 2 |  |
| 2.5.4学校全面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学校数据上报率达100%，学生体质健康每年优良率达到25%，且合格率达到93%。 | 2 | 2 |  |

（二）总评分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得分 | |
| 自评 | 他评 |
| 一、政府责任 | （一）规划与机制 | 18 | 18 |  |
| （二）改善办学条件 | 38 | 38 |  |
| （三）师资队伍建设 | 13 | 12 |  |
| 二、教育管理与素质教育 | （四）规范办学行为与素质教育 | 22 | 22 |  |
| （五）办学成效 | 9 | 9 |  |
| 督导验收指标得分 | | 100 | 99 |  |

（三）自评报告

|  |
| --- |
| 自评报告另页 |

（四）审核推荐意见

|  |
| --- |
| 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推荐意见：    　 经审核， 镇（乡、街道）教育强镇督导验收指标自评分为 分，同时其申报材料及其他各项要求均达到教育强镇（乡、街道）的标准，同意推荐 镇（乡、街道）申报教育强镇（乡、街道）。    单位(章） 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地市教育局审核推荐意见：    经审核， 镇（乡、街道）教育强镇督导验收指标自评分为 分， 市教育局审核评分为 分，同时其申报材料及其他各项要求均达到教育强镇（乡、街道）的标准，同意推荐 镇（乡、街道）申报教育强镇（乡、街道）。    　单位(章）  年 月 日 |

（五）督导验收情况记录

|  |
| --- |
| 督前检查意见（可另页）：  督前检查人员（签名） 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督导验收意见（可另页）：  正式验收人员（签名）组 长：  副组长：  组 员：  年 月 日 |

（六）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和省教育厅意见

|  |
| --- |
|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意见：  单位(章） 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省教育厅意见：  单位(章）  年 月 日 |